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新版Q&A (圖卡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年5月版

目錄

(本圖卡相關內容，可參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A」)

【1】 概述

【2】 災害類型及基準

【3】 決定權責及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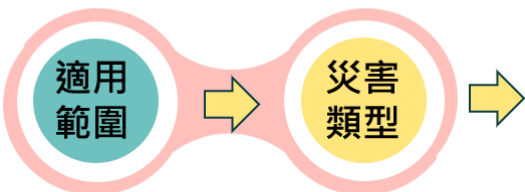
【4】 出勤處理

【1】 概述

Q1-1.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概述?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



因業務需要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留守

民間企業(依勞基法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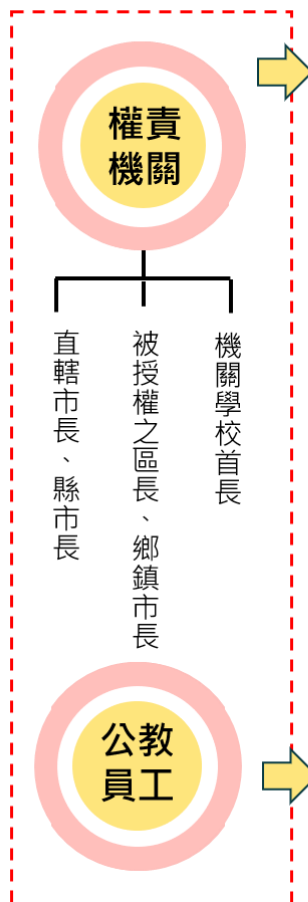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其他天然災害

非天然災害(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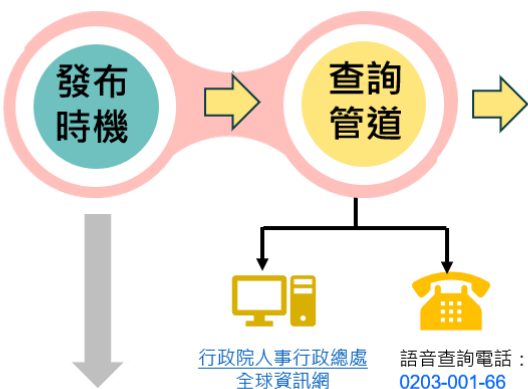
準用：

- 1.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
- 2.核子事故
- 3.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

決定權責



直轄市長、縣市長
被授權之區長、鄉鎮市長
機關學校首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全球資訊網
語音查詢電話：0203-001-66

停班課時間	發布時間
全日 / 上午半日	● 前一日22:00前 ● 當日4:30前
下午半日 / 晚間	● 當日上午10:30前
得隨時發布	

- 高中以下學校停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中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
- 具「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3條所列情形，得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出勤處理

- 人員以停班課登記，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
- 機關學校停班停課期間，如因業務需要經指派出勤者，得以加班處理。
- 離島(本島)地區公教員工因公或非因公赴臺(離島)，於假期當日或隔日因天候等非人為因素無法返回，均得以天然災害停班課處理。
- 公教員工自行決定停班課者，機關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

Q1-2.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措施之目的及做法為何？

為避免生命財產
發生損害

為便於災後重建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措施

賦予彈性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訂定統一
標準，建
立共識

明定作業
處理方式

明定權責
機關

安全防護
宣導

便於預防
搶救

【2】 災害類型及 基準

Q2-1. 風(雨)災訂定「各地區雨量警戒值」之目的？

1. 作為豪大雨發生時危險警戒之用，以利地方防救災單位提高警覺、即時因應
2. 作為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宣布停班課之考量標準之一，依各地區所定雨量警戒值及降雨量實測值綜合研判，有致災之虞時，即應考量所轄地區全部或部分區域停班課

備註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布之雨量分級標準：

超豪大雨

24小時累積雨量達500毫米以上

豪大雨

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

豪雨

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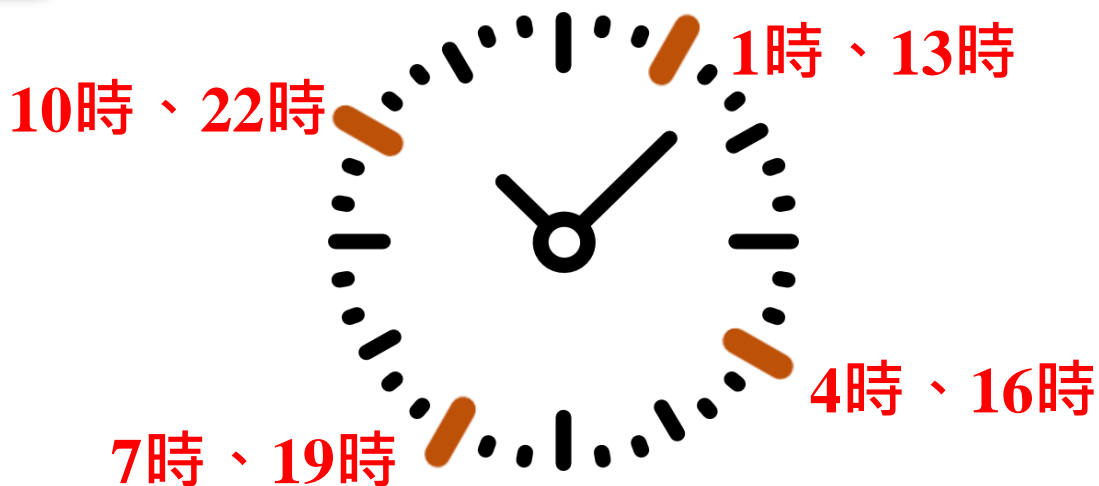
大雨

24小時累積雨量達80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

Q2-2. 發生颱風、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提供何資訊？

致災性熱帶低氣壓
或連續豪雨

氣象局將於下列時間(3小時1次)，提供各地區之雨量預測



颱風

除雨量預測外，另提供影響地區之平均風力與陣風級數等相關資料

Q2-3.如何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相關資訊？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因變動頻繁，本辦法僅做原則性規定，相關資訊均**即時公開於「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土石流資訊**，請自行上網查詢並密切注意

請上網搜尋：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s://246.swcb.gov.tw>

或掃描下方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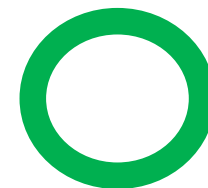
Q2-4. 高溫期間、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



高溫期間

因高溫難以明確定義，政府機關現階段尚不宜以法制化方式規範高溫停班停課相關事宜

行政院102年10月函請各機關以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6條第8款參照）相關規定，訂定或精進相關防護性措施



低溫寒害

如因寒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8發布停班停課

Q2-5. 沙塵暴、霾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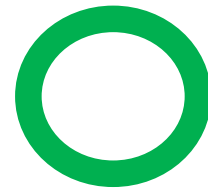


霾害等空氣污染

依人事總處104年召開會議共識，宜採102年高溫期間處理模式辦理

行政院104年6月29日函，請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視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訂定空氣品質惡化之相關防護措施

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停課部分另訂有相關規定



沙塵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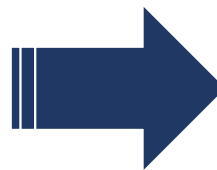
沙塵暴係屬本辦法§3之「其他天然災害」，如符合本辦法§8情事，各通報權責機關得依規定發布轄區內機關、學校停班停課

又訂定沙塵暴學校停課基準一節，事屬教育部權責；如學童依教育部規定停課，公教人員自得依本辦法§15規定，亦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各類別人員請假規範辦理

【3】 決定權責及 通報作業

Q3-1. 天然災害發生期間，為何係由各地方政府決定是否發布停班課？

各轄區存在差異



各地方政府掌握實際狀況，由其綜合考量後作成停班課決定，較能**因地制宜**

Q3-2.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之作業程序為何？

1

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如：相關法規、宣導情形等）

2

人事總處啟動停班停課機制後，各通報權責機關即應依規定至「人事總處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通報

3

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訊息文字以「已/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為原則

4

衡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為實際共同生活圈，於決定停班停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時機進行協調溝通

Q3-3.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報權責機關 通報方式及時機為何？

通報方式

通案性
通報



線上通報

or



語音通報

個案性
通報



線上通報

通報時機

請依本辦法§10，並參考人事總處105年11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共識辦理：

- 1.前1日根據相關資訊（如氣象預報、災情資訊等），已明確達停班停課標準時：於前1日22時前宣布次日全日停班停課
- 2.前1日22時前未能明確確認時：次日凌晨4時30分前再行宣布
- 3.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

Q3-4. 颱風期間，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事項為何？

特別通報時機

人事總處109年4月7日函略以，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間發布之時間落差過大，**建議颱風警報期間，原則宜以前1日21時至22時之間發布停班停課結果**

共同生活圈 溝通協調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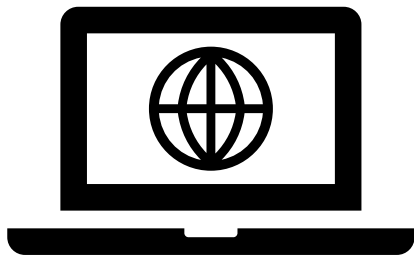
人事總處109年4月7日函略以，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縣市平時宜建議溝通協調機制，並確實聯繫，**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建議宜由各直轄市、縣市首長(或指定人員)直接進行協調，為一致性決定**

陸警發布後 皆須通報

為利各界查詢，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未列入警戒區之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至「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選擇「未列入警戒區」**，並辦理通報作業

Q3-5. 如何查詢各地區停班停課訊息？

Where to get information about “Work and Class Status during Natural Disasters?”



可透過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停止上班及上課專區」查閱

<https://www.dgpa.gov.tw/typh/daily/nds.html>

(備註：颱風過境發布陸警時，人事總處網站首頁將適時切換為各地區停班停課情形)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website:

<https://www.dgpa.gov.tw/typh/daily/ndse.html>



可撥打付費服務專線

0203-001-66

收聽各地區停班停課訊息



【4】 出勤處理

Q4-1. 因天然災害致停班停課期間，是否為放假？是否採行補班補課機制？

天然災害停班停課，係事實上無法上班上課之臨時性緊急應變措施，係為使人員對天然災害及時預防、處理、復原等因應作為，以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是以，**非視同當然放假**，亦無所謂颱風假，**人員出勤處理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登記**

依本總處105年5月10日函，考量停班停課非視同當然放假，亦非彈性放假再擇日補假，又如於例假日辦理補班及補課，對民眾之生活作息、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將造成困擾及不便，且所涉問題層面廣泛，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



Q4-2.天然災害致停班停課期間，公教員工出勤處理方式為何？

未經指派出勤之一般人員

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登記，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

未經指派出勤而出勤人員

參照原人事局90年10月24日書函，以其無須上班，自不生加班費或補休假問題

實施輪班輪值制度人員

無停止上班之適用，仍應照常出勤；惟如排定輪休之日適逢天然災害停班，因業務迫切需要，經機關首長指派出勤，得核實核給加班

經指派出勤之人員

如因職務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得以加班處理**，核實支給加班費或於規定期限內補休；經指派出勤者，即不得藉口停班而拒絕出勤

排定當日值班人員

現行值班及其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是以，是類人員出勤**請依各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Q4-3. 公務人員於下列情形，出勤應如何處理？



1

公務人員原以**休假**名義申請出國旅遊，**出國期間遇天然災害停班**，該休假之請假處理



依銓敘部84年11月27日函，**休假日數應扣除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班之日數**

2

公務人員**休假**赴國外旅遊、開會，**遇當地天然災害不能如期回國**，出勤之處理



因係非因公性質，仍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休假或事假辦理



3

公教人員返鄉省親，返程日因逢天然災害**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



依本辦法§13I規定，得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並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4

公務人員本人，**因天然災害致受傷**，其受傷期間須治療或修養者



仍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Q4-4.天然災害發生時，停班停課之起訖時點？

狀況描述

當日上午

當日下午

當日晚上

全日停班課

前1日22時前發布

0時

24時

當日凌晨4時30分前發布

一般上班課始點(通常8時)

24時

上午停班課

前1日22時前發布

0時

上午上班結束時間

當日凌晨4時30分前發布

一般上班課始點
(通常8時)

上午上班結束時間

下午停班課

一般下午上班課始點(通常13時30分)

24時

晚上停班課

18時

2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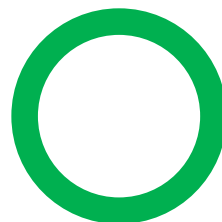
Q4-5. 於天然災害期間奉派出差、參加會議或訓練等，於下列情形，得否給予加班？



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 / 居住地 / 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於**停班課前**，出發至**未停班課**地區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 / 居住地 / 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出差地均**未發布停班課**

加班？



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 / 居住地 / 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於**停班課前**，出發至**已停班課**地區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 / 居住地 / 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出差地於**停班課後**，**才出發**至**已/未停班課**地區執行職務

Q4-6. 本辦法§13I①②③、II，自行決定停班停課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

天然災害 發生「後」

茲以颱風相較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較長，故颱風侵襲時，本條所定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時點，尚非僅限颱風過境後，應指颱風事實發生後，符合本條各款要件者，即得依本條自行決定停班停課

直系親屬

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其所居住之房屋

包含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自包含在內)

15日

原人事局90年11月16日函略以，**15日之起算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不含例假日)，並視受災當事人實際需要，**得准其分段申請**

Q4-7. 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居住地區、必經地區停班停課決定不同時，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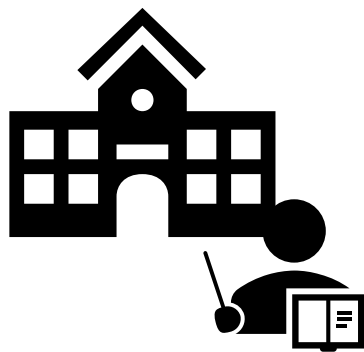
其中1地停班停課，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停課登記

備註

居住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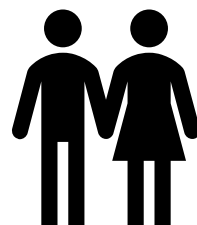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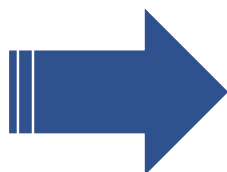
1. 指**實際居住地點**，而非戶籍地
2. 係指當事人之**住所地**(以久住之意思繼續居住之地)或**居所地**(非以久住之意思，係因工作、就學等因素繼續居住之地)，**不僅限一地**，須於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有居住事實者
3. 因省親、旅遊等特定事由短暫寄寓之地，並非住所地或居所地，惟如符合本辦法§13I◎規定，經查證屬實，仍得依該款停班停課登記

Q4-8. 本辦法§15，公教員工為照顧子女得有1人停班之適用疑義？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高級中學（含高中、高職、五專1、2、3年級）以下學校停課

（即停課不停班）



本人或配偶得有1人（未限父母雙方均為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停班

家有就讀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或國中以下（含學校寒暑假輔導課、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或公私立托嬰）子女乏人照顧

Q4-9. 公務人員原已請假，如遇天然災害停班，應如何處理？

◆ 原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15，有關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之規定，**扣除停班之日數**。

◆ 扣除方式：

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休假、補休

得按時扣除請假時數

娩假、流產假

以半日為單位扣除，如停班課未達半日，仍以半日扣除

公假、延長病假

無需扣除

連續扣薪事假

仍應按日扣除薪給

Q4-10. 離(本)島地區公務人員非因公赴臺(離島)，假滿當日或隔日因非人為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得否比照天然災害停班處理？

人事總處105年12月20日函，
從寬比照

離
島

本
島

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因應離島特殊情形，准予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或隔日(包含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各種假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視同天然災害停班處理

Q4-11.教職員工之出勤應如何處理？

原則：各級學校之性質與適用對象與一般行政機關不盡相同，為兼顧實際狀況，學校部分得由教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補充規定

1

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個別發布停課時，其所屬教職員工是否仍應照常出勤，係屬學校之行政權責，宜請各學校依權責辦理

2

教育部102年6月4日函，教師依規定由服務學校給予停班(課)登記時，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等，事涉地方制度事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權責辦理

Q4-12. 勞工之出勤應如何處理？

- 一、適用勞動部「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
- 二、適用勞動部訂頒之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工作規則參考手冊、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等相關規範
- 三、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郵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

相關資訊請上網搜尋：



勞動部天然災害勞工
出勤權益專區
[https://www.mol.gov.tw/
/topic/3067/14532/](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14532/)



或撥打勞動部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85-151